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胡杨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部基地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次变更总部基地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将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主要办公、研发场地空间不足和办公区域分散的问题,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超募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总部基地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此次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